

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政地〔2026〕34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郑书敏等14人补办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

郑书敏、黄菁菁、闫瑞荣、张文新、严梅聪、张礼智、方闽勤、余雪萍、冯清锋、刘爱珍、朱睦法、王香菊、黄希德、曹丽莉：

你们报来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报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福建省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郑书敏等14人使用的十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补办出让的建筑面积合计774.33平方米，核定土地用途均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为七十年，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计算。

各补办出让人的具体姓名、出让地块座落、出让面积、出让年限、应缴的土地出让金金额详见附件。

二、你们应在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到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土地的权利、义务和有关费用的缴纳按市自然资源局与你们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条款执行。逾期未办理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须按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具体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附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宗地清单

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补办出让手续宗地清单

序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补办出让批准建筑面积(平方米)	补交出让金额(元)	出让年限(年)
1	SWB—26013	郑书敏	闽(2026)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21幢1单元304室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71.67	18600	70
2	SWB—26014	黄菁菁	闽(2025)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5886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3幢2单元108室、37-1号杂物间		83.69	21700	
3	SWB—26015	闫瑞荣	闽(2022)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20845号	聂家路27号5幢404室、聂家路27号5幢4号		80.32	20800	
4	SWB—26016	张文新 严梅聪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400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17幢2单元306室、11-1号杂物间		77.88	20200	
5	SWB—26017	张礼智 方闽勤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517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18幢201室、2-2号杂物间		79.33	20600	
6	SWB—26018	余雪萍 冯清锋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71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21幢2单		71.10	18400	

序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补办出让批准建筑面积(平方米)	补交出让金金额(元)	出让年限(年)
7	SWB—26019	刘爱珍	闽(2025)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1549号	元 807 室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19幢3单元610室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69.50	18000	70
8	SWB—26020	朱睦法 王香菊	闽(2026)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聂家路27号林业棚户小区16幢2单元308室		71.78	18600	
9	SWB—26021	黄希德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中山路152号1幢1006室		78.19	38300	
10	SWB—26022	曹丽莉	邵国用(2011)第02749号	熙春中路陈家山3号同富小区4幢2单元104室及38号杂物间		90.87	61800	
合计						774.33	257000	

抄送：南平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